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5.6%至約2,40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013財政年度**」）則約為1,912.2百萬港元。
- 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34.7%至約1,561.3百萬港元，而2013財政年度則約為1,159.4百萬港元。天王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37.9%至約1,321.2百萬港元，而2013財政年度則為約957.9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60.6%改善至2014財政年度約65.0%。天王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77.8%增加至約7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4財政年度為約309.9百萬港元，較2013財政年度約213.6百萬港元增加約45.1%。
- 2014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9港仙（2013財政年度：12.4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截至2014年6月30日擴張至2,490個銷售點，於2014財政年度淨增加493個銷售點。

2014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而建議特別股息則為每股2港仙。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02,358	1,912,235
銷售成本		(841,045)	(752,878)
毛利		1,561,313	1,159,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5,634	12,906
其他開支	4	–	(25,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0,192)	(758,943)
行政開支		(113,663)	(87,434)
融資成本	5	(1,339)	(8,104)
除稅前溢利		421,753	292,042
所得稅	6	(106,689)	(76,733)
本年度溢利	7	315,064	215,309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98)	25,7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97,666</b>	<b>241,058</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9,890	213,551
非控股權益		5,174	1,758
		<b>315,064</b>	<b>215,309</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878	237,914
非控股權益		3,788	3,144
		<b>297,666</b>	<b>241,058</b>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4.9</b>	<b>12.4</b>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詳情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51	69,868
遞延稅項資產		27,295	12,023
		<u>144,946</u>	<u>81,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55,961	442,097
貿易應收賬款	11	391,521	340,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194	68,518
短期存款		–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065	537,240
		<u>1,705,741</u>	<u>1,538,3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22,623	10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748	82,048
稅項負債		59,434	29,343
銀行借款	13	35,958	40,511
		<u>309,763</u>	<u>257,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5,978</u>	<u>1,281,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40,924</u></u>	<u><u>1,363,0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226,775</u>	<u>1,078,4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34,770</u>	<u>1,286,488</u>
非控股權益	<u>68,121</u>	<u>45,960</u>
權益總額	<b>1,502,891</b>	1,332,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8,033</u>	<u>30,553</u>
	<b><u>1,540,924</u></b>	<b><u>1,363,001</u></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以往，控制權被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因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釐定對被投資方有否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此項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7月1日的被投資方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民：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銷售商品所得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主要按照其營運產品分類，並按其收益及業績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665,167	168,149	262,397	306,645	2,402,358
分類間銷售	—	—	96,200	—	96,200
分類收益	<u>1,665,167</u>	<u>168,149</u>	<u>358,597</u>	<u>306,645</u>	2,498,558
對銷					<u>(96,200)</u>
集團收益					<u>2,402,35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37,739</u>	<u>3,700</u>	<u>9,131</u>	<u>5,287</u>	455,857
利息收入					8,821
中央行政成本					(41,586)
融資成本					<u>(1,339)</u>
除稅前溢利					<u>421,753</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231,497	150,108	282,061	248,569	1,912,235
分類間銷售	—	—	40,789	—	40,789
分類收益	<u>1,231,497</u>	<u>150,108</u>	<u>322,850</u>	<u>248,569</u>	1,953,024
對銷					(40,789)
集團收益					<u>1,912,23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30,797</u>	<u>8,774</u>	<u>8,708</u>	<u>10,315</u>	358,594
利息收入					3,000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中央行政成本					(65,448)
融資成本					(8,104)
除稅前溢利					<u>292,042</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8,821	3,000
呆賬撥備	(1,390)	—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53)	(3,937)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4,563	2,508
匯兌淨(虧損)收益	(1,984)	3,623
財務擔保收入	—	4,000
政府補貼	6,157	2,263
其他	6,120	1,449
	<u>15,634</u>	<u>12,906</u>
<b>其他開支</b>		
上市費用	—	25,740



## 5.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u>1,339</u>	<u>8,104</u>

## 6. 所得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290	62,804
中國預扣稅	12,019	4,971
	<u>116,700</u>	<u>67,77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1)	(425)
	<u>(2,219)</u>	<u>(425)</u>
	114,481	67,350
遞延稅項	<u>(7,792)</u>	<u>9,383</u>
	<u>106,689</u>	<u>76,733</u>

## 7. 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837	2,981
董事薪酬		
袍金	1,029	515
其他酬金	11,928	7,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u>13,002</u>	<u>8,208</u>
其他員工成本	275,392	193,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92	23,469
員工成本總額	<u>322,586</u>	<u>225,3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870	27,49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77,417	709,32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37,906	38,42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25,722	5,128
特許費(附註)	485,553	374,116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34,893	29,161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8,255	6,727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 8.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4年中期－每股2港仙	41,599	—
2013年末期－每股3港仙	62,398	—
2013年特別－每股2港仙	41,599	—
2012年末期	—	70,541
	<u>145,596</u>	<u>70,541</u>

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09,890</u>	<u>213,55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1,725,846</u>

## 10.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59,242	41,309
半成品	12,816	11,280
製成品	<u>483,903</u>	<u>389,508</u>
	<u>555,961</u>	<u>442,097</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前作出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1,329,000港元已撥回。

##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89,499	332,557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2,660	6,56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704	1,842
減：呆賬撥備	(1,342)	(433)
	<u>391,521</u>	<u>340,529</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40,821	276,770
61至120天	29,172	38,549
121至180天	13,366	6,781
180天以上	4,798	10,024
	<u>388,157</u>	<u>332,124</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913	4,407
61至120天	747	2,156
	<u>2,660</u>	<u>6,563</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698	1,100
61至120天	6	742
	<u>704</u>	<u>1,842</u>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9,264	95,801
應付票據	3,067	8,45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10,292	1,116
	<u>122,623</u>	<u>105,37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966	52,222
31至60天	20,686	23,860
61至90天	9,249	12,101
90天以上	15,363	7,618
	<u>109,264</u>	<u>95,801</u>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0,108	1,116
90天以上	184	—
	<u>10,292</u>	<u>1,116</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 13. 銀行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7,958	27,511
銀行貸款	8,000	13,000
	<u>35,958</u>	<u>40,511</u>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402.4百萬港元，較2013財政年度約1,9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90.2百萬港元或約25.6%。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9.3%（2013財政年度：約64.4%）。天王手錶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約1,665.2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3財政年度約1,231.5百萬港元增加約433.7百萬港元或約35.2%。2014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到(i)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3年6月30日的1,514個銷售點增加約25.5%至2014年6月30日的1,900個銷售點；及(ii)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3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快速增長至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每個天王手錶銷售點於兩個年度的月平均收入均保持穩定約71,000港元。而天王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約6.1%（2013財政年度：約10.1%）。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約168.1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7.0%（2013財政年度：約7.8%），較2013財政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約12.0%。該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點數目由2013年6月30日的405個增加約21.5%至2014年6月30日的492個；及(ii)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由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約39.8%。

####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3財政年度約248.6百萬港元增加約58.0百萬港元或約23.3%至2014財政年度約306.6百萬港元，佔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12.8%（2013財政年度：約13.0%）。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i)合營公司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於2012年12月成立）全年營運效益對2014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30.0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及(ii)新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於2013年12月成立並於2014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15.2百萬港元。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2014財政年度所得收入約為26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2014財政年度總收入約10.9%（2013財政年度：約14.8%），較2013財政年度約28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約7.0%。收入減少主要分配給生產天王錶所用的錶芯後，備用貿易錶芯減少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財政年度約1,159.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01.9百萬港元或約34.7%，而毛利率則由2013財政年度約60.6%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65.0%。毛利增長與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比重增加，佔本集團總的收益比例由2013財政年度約64.4%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約69.3%，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77.8%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約79.3%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3財政年度約12.9百萬港元收益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7百萬港元或約20.9%。主要原因是2014財政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手錶維修服務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另外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產生的專業費。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約75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1.3百萬港元或約37.1%至2014財政年度約1,040.2百萬港元，佔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43.3%（2013財政年度：約3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益增加而上升約117.2百萬港元；(ii)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同時因為收益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68.6百萬港元；(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41.4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4.1百萬港元，包括折舊、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約87.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13.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6.3百萬港元或約30.1%，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致，開支上升與收入的增長相符。



##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4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約84.0%至2014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3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06.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0.0百萬港元或約39.1%。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扣除上市費用）由2013財政年度約24.1%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25.3%。

##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3財政年度約215.3百萬港元增加約99.8百萬港元或約46.4%至2014財政年度約315.1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11.3%提升至2014財政年度約13.1%。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仍主要專注於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縱使2014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本集團仍錄得銷售增長，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5.6%。於2014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本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令本集團銷售增長緩慢，盈利能力亦面對下跌壓力，此乃天王手錶同店銷售增長由2013財政年度約10.1%下跌至2014財政年度約6.1%的主要原因。然而，憑藉其多年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地區的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4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69.3%。其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2014財政年度，由於年內經濟放緩及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去年的較高基數所致，本集團同店銷售錄得增長約6.1%，較2013財政年度增長約10.1%下跌約4.0%。鑑於2014財政年度同店銷售增長下滑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將於新財年採取以下措施推動同店銷售之增長：(i)加大宣傳及營銷力度，包括但不局限於邀請名人及／或模特兒參加本集團在銷售點或在國內人流密集地點舉行的宣傳活動；(ii)在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設立臨時促銷櫃檯，為本集團之宣傳活動造勢；(iii)在本集團簽訂天王品牌新代言人後發佈一系列由新代言人出鏡的電視廣告；及(iv)向市場推出更多新款手錶，以滿足更廣泛顧客群的需要。

##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銷售85%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並無完全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而是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此外，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的一部分，除開設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獨立當地經營者（將其現有零售網絡投入合營公司中）成立新合營公司。於2014財政年度，除本集團的現有合營公司（即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及時計寶四川）之外，本集團成立了兩家新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及鄭州時計寶鐘錶有限公司（「鄭州時計寶」）。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有1,900個銷售點，與2013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386個。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增設逾200個天王銷售點。於2014年6月30日，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網絡分別擁有492個銷售點及98個銷售點，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87個及20個銷售點。

##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4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9.3%（2013財政年度：約64.4%）。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10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銷售，每只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能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近似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0%（2013財政年度：約7.8%）。與2013財政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68.1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約12.0%。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3財政年度約116.7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4.1%至2014財政年度約121.5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於2014財政年度，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销售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6.7百萬港元，銷量增幅約13.3百萬港元或約39.8%。

##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06.6百萬港元，相對於2013財政年度約248.6百萬港元，增加約58.0百萬港元或約23.3%。其他品牌手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8%（2013財政年度：約13.0%）。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四川的全年收入貢獻及新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所致。

##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4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9%（2013財政年度：約14.8%）。銷售由2013財政年度約28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約7.0%至2014財政年度約262.4百萬港元。

## 電子商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並向年輕客群銷售中、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4財政年度，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3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67.6百萬港元或約1,821.7%至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2013財政年度三個月的銷售貢獻相比，深圳時計寶於2014財政年度實現全年銷售貢獻。

## 存貨控制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56.0百萬港元，與2013年6月30日的約442.1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113.9百萬港元或約25.8%。該上升與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21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約291.6百萬港元相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14財政年度約217天，與2013財政年度的220天相比保持平穩。本集團實施銷售網絡擴充計劃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562只、206只及566只。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78.6百萬港元及約59.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44.0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60.1百萬港元及約537.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215.9百萬港元，較2013財政年度約178.0百萬港元增加約37.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約421.8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約70.1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201.6百萬港元、支付約83.2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50.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取短期存款約150.0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137.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145.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63.5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258.9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約21.5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36.0百萬港元及約4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50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1,332.4百萬港元增加約170.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39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1,281.1百萬港元上升約11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3。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5,130名（2013年6月30日：約2,800名）。2014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322.6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22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64,200港元（2013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用於資助中國貧民。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223.1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約139.0百萬港元。

	於2013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4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截至2014年、 2015年、2016年、 2017年及2018年 6月30日止年度每年 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196.2	71.5	124.7	於2014財政年度，首 次公開招股所得款 項約71.5百萬港元 用於淨增設250個 新銷售點。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 售網絡營運商成立 合營公司及購買其 存貨	158.6	32.5	126.1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 款項約32.5百萬港 元用於時計寶四川 和兩家新合營公司 (即時計寶成都和鄭 州時計寶)的股本 注資。
截至2014年、2015年 及2016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天王營銷及 宣傳活動，包括(i)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 名的中國影視明星 擔任天王手錶的新 品牌代言人；(ii)製 作新天王代言人的 電視商業廣告；及 (iii)於電視及其他各 類媒體刊登廣告	139.0	35.0	104.0	截至2014年6月30日，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 款項約35.0百萬港 元用於電視及其 他各類媒體刊登廣 告。本集團仍在尋 找符合天王品牌形 象及知名度的合適 候選人，並擬為天 王品牌制定大型的 全國營銷活動。

	於2013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4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 能力	25.1	–	25.1	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 國際級設計師優化產 品之設計。
合計	<u>518.9</u>	<u>139.0</u>	<u>379.9</u>	

由於上述原因及／或中國經濟疲軟及當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除開設銷售點外）低於計劃應用額。

## 前景及策略

儘管2014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疲軟，中國政府推出抑制奢侈品消費的措施，本集團於2014財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仍錄得穩步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中低端及青年系列手錶市場。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採取穩步擴充銷售網絡的策略在全國二、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開設新銷售點，並通過電子商務加大力度銷售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濟環境仍未明朗。管理層認為，開設新銷售點及增加對電子商務的投資策略仍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益來源。相比去年第四季的銷售，天王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第四季增長約91.4百萬港元或約26.6%；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賬目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增長於2014年7月及8月得以持續。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在此經濟逆境中奮力前行，並將維持業務的穩定增長。

##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4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20.1%，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待於將於2014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各為獨立的決議案），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1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0日或左右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4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建議2014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建議2014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股東人數（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各為獨立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4年12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年度業績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載於本公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2014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4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勞永生先生、侯慶海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